

近代偵探小說的高潮從何而來

袁 進

提要：中國的偵探小說不是由自身的公案小說直接產生，而是移植的外來小說，它從問世后就立即出現後來再也沒有出現過的高潮，之所以出現這種狀況，是因為它在近代不是象它後來那樣是純粹的娛樂小說，而是與當時的啓蒙思潮結合在一起。當時讀者認為它可以推動人權和科學思想的傳播，改造中國社會。甚至對現實主義在中國成為文學主流，它也起過促進作用。

關鍵詞：偵探小說、公案小說、新意識形態。

偵探小說是一種外來形態的小說，它與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有關係，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由於破案題材有相似之處，所以中國人最初在理解、接受偵探小說時會從公案小說出發，也就是說公案小說能夠幫助中國人接受西方偵探小說，中國早期的偵探小說創作甚至於受到古代公案小說的影響，但是偵探小說不是由中國自己的公案小說直接發展過來的。中國近代最著名的偵探小說作家幾乎都是先從翻譯西方偵探小說入手，然後學會偵探小說創作，如程小青是先翻譯英國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探案》，然後模倣《福爾摩斯探案》創作出《霍桑探案》；孫了紅也是先翻譯法國勒卜朗的《俠盜亞森羅頻》，然後模倣翻譯對象，創作出《俠道魯平》的。這些事實證明，中國的偵探小說創作是接受外來影響的結果。儘管有荷蘭學者高羅佩創作了狄仁傑公案小說，其中有不少類似偵探的內容，似乎打通了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但那是高羅佩參照西方偵探小說創作的公案小說，中國古代的公案小說自身，難以產生出現代偵探小說。其實早在西方偵探小說剛剛引入的時候，當時人就已經意識到這一點，曾經指出：“尤以偵探小說，為吾國所絕乏，不能不讓彼獨步。蓋我國刑律訟獄，大異泰西各國，偵探之說實未嘗夢見”^{*1}。“此種小說，亦中國所無，近來譯事盛行，始出見

於社會者也”^{*2}。可見認為偵探小說來自於國外，不是本土的自發產物，在當時並無多少異議。為什麼同是描寫破案，中國的公案小說不能生長出自己的偵探小說？也許我們從中國人對西方偵探小說最初的接受上，可以看出端倪。

1896年8月開始，上海的《時務報》上先后刊載了四篇翻譯的偵探小說，這是中國最初刊載翻譯西方的偵探小說。偵探小說被介紹進中國時，出現了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它受到普遍的歡迎，在晚清幾乎立即就出現了一個翻譯偵探小說的狂潮。“偵探小說，為我國向所未有。故書一出，小說界呈異彩，歡迎之者，甲於他種”^{*3}。也就是說，在通俗小說所有門類中，偵探小說的數量最多。當時有人統計，在小說銷數中，“記偵探者最佳，約十之七八；記艷情者次之，約十之五六；記社會態度，記滑稽事實者又次之，約十之三四；而專寫軍事、冒險、科學、立志諸書為最下，十僅得一二也”^{*4}。偵探小說要比言情小說還要暢銷。以至於研究晚清小說的阿英竟至於發生這樣的感慨：“當時譯家，與偵探小說不發生關係的，到後來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如果說當時翻譯小說有千種，翻譯偵探要占五百部上”^{*5}。如此驚人的翻譯者，如此驚人的翻譯偵探小說數量，不僅在當時令人震驚，就是在後來——一直到現在也再沒有發生過在通俗小說總量中占如此高比例的偵探小說潮流。因此，中國的偵探小說高潮是從它被引進中國后就開始的，幾乎是立即達到高潮，而且此后再也沒有出現過那樣的高潮！這一高潮又是以翻譯偵探小說為主的，中國作家自己創作的偵探小說數量和影響後來都無法與翻譯偵探小說相比。為什麼與其它通俗小說的發展不同，偵探小說在中國的最高潮是它剛剛被引入中國的時候？又是以翻譯偵探小說為主體？對於這一歷史現象，需要做出解釋。

偵探小說是一種懸念感極強的小說，它的引進，為中國讀者帶來了新奇感，當時有人認為：“偵探小說，為我國向所未有。故書一出，小說界呈異彩，歡迎之者，甲於他種。”但是“為我國向所未有”的小說不僅是偵探小說，科學小說、冒險小說也是，這些小說也具有新奇感，但是它們顯然遠遠不如偵探小說繁榮。偵探小說的繁榮應當另有原因。孫寶瑄在《忘山廬日記》中記載他閱讀偵探小說的體會：“余最喜觀西人包探筆記，其情節往往離奇俶詭，使人無思索處，而包探家窮就之能力有出意外者，然一說破，亦合情理之常，人自不察耳”^{*6}。偵探小說具有較強的娛樂性，出乎意料之外，終在情理之中，比其它小說更能吸引人看下去，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中國最早的啓蒙雜誌代表《時務報》、《新民叢報》、《新小說》都曾經登載偵探小說，《新小說》甚至把偵探小說作為它的一個重要內容。在廣告上宣傳“其奇情怪想，往往出人意表”^{*7}。這是從娛樂性上看偵探小說，情節曲折，懸念感強。梁啓超

自己覺得在《新小說》上發表的作品《新中國未來記》“似說部非說部，似稗史非稗史，似論著非論著，不知成何種文體，自顧良自失笑。”但是他爲了用小說闡明自己的政治主張，又不得不如此：“編中往往多載法律、章程、演說、論文等，連篇累牘，毫無趣味，知無以饜讀者之望矣，願以報中它種之有滋味者償之”^{*8}。這“他種之有滋味者”從《新小說》在《新民叢報》上登載的廣告分析，就是指的偵探小說。也就是說，梁啟超等人也是從娛樂性的角度來看待偵探小說的。“偵探小說，本以布局曲折見長，觀於今世之歡迎《福爾摩斯偵探案》，可見一斑”^{*9}。當時讀者自然也看到了偵探小說的娛樂性。

誠然，閱讀偵探小說，最容易被吸引的就是它的情節曲折，懸念迭起。但是，偵探小說的娛樂性強不足以說明爲什麼在它剛被引入的時候就立即出現高潮，而以後再也沒有出現類似的高潮。因爲偵探小說的娛樂性伴隨着偵探小說始終存在，而娛樂性作爲一種社會需求，它顯然不會出現大起大落的狀況。可是中國的偵探小說按照西方、日本偵探小說在通俗小說中所占的比例，可以說是後來極不發達，它始終只是個別作家的創作，沒有形成中國自己偵探小說創作的潮流。

解釋這一歷史現象的答案還得從當時讀者是如何接受偵探小說中尋找。從娛樂出發閱讀偵探小說，從破案的題材出發，中國讀者很自然地發現中國公案小說與西方偵探小說很接近，把公案小說作爲中國的偵探小說，所以公案小說常常是中國讀者接受偵探小說的基礎：“吾喜讀泰西小說，吾尤喜泰西之偵探小說。千變萬化，駭人聽聞，皆出人意外者。且偵探之資格，亦頗難造成。有作偵探之學問，有作偵探之性質，有作偵探之能力，三者具始完全，缺一不可也。固泰西人靡不重視之。俄國偵探最著名於世界。然吾甚惜中國罕有此種人，此種書。無已，則莫若以《包公案》爲中國之爲偵探小說也”^{*10}。從《新小說》的這段論述中我們可以發現：中國讀者從娛樂出發對偵探小說的閱讀，因爲破案題材的相似，很容易把公案小說附會到偵探小說上去，但是接着就發現偵探小說有着公案小說所不具備的內容，因爲偵探小說是西方現代社會的產物，具有中國古代社會所不具有的背景。讀者最初從感性上理解偵探小說與公案小說的不同，這就是“偵探之資格”，它需要具備現代偵探的“學問”、“性質”、“能力”，“學問”、“能力”都好理解，“學問”指與破案相關的知識，包括科學知識；“能力”包括觀察、推理、判斷能力等等，唯有“性質”如何解釋？我認爲這指的就是私家偵探的身份，在近代最初翻譯的偵探小說，大都是描寫私家偵探的小說。如福爾摩斯探案，現代私家偵探不是中國古代的武俠，只有在一個法制社會，才有私家偵探的職業，才有他們的用武之地。雖然當時的讀者不一定都明確理解這一點，但是

注意到偵探性質本身，就是理解現代法制社會的窗口。因此，中國社會最初對偵探小說的接受，其實與中國社會的現代化過程有關，與知識分子和市民階層接受新意識形態有關。

“現代化”指的是傳統社會轉變為現代社會的過程。它包含了工業化、商業化、城市化、社會化、民主化、法制化、契約化、個人化、科層化、世俗化、教育普遍化等許多方面。世界各國的現代化過程各有自己的特點，但是它們的轉變也有大致相同的地方：除了科學技術的發展，物質生活的改善，那就在社會結構上由宗教或者宗法主導的傳統等級制社會，逐步轉變為以個人為本位的現代社會，從而也就形成了人權意識。這個過程在思想上改變了人們的思維方式與世界觀，形成了人們的理性意識，理性意識的代表——“科學”逐步進入傳統社會，通過它獨特的思維方式，形成與傳統社會不同的新知識系統；從而產生了“自由”、“平等”、“博愛”的新型價值觀念，產生了“主體性”意識，於是“自我意識”、“個性解放”等等思想也就發展起來，原有的傳統觀念逐步被現代意識所更替。這個過程產生了一種態度：與傳統斷裂，崇尚新穎事物，使現在英雄化。這個過程伴隨着政治與宗教的分離，伴隨着一個社會結構“世俗化”的過程，原有的等級制逐步瓦解，形成以個體為本位，靠市場來調節的資本主義社會。當然，這個大致相同是抽象化的結果，世界各國在實現自己的現代化過程中，根據自己的社會文化狀況，有着不同的現代化進程與結果，其間的差異，其實是相當大的。

偵探小說體現了一種新的現代意識形態，這種現代意識形態又是與現代都市聯系在一起的。它與中國的現代化有關。人權思想和科學觀念是它的具體表現。所以在近代中國，偵探小說也曾經是一種現代啓蒙讀物。大概在1905年前後，對偵探小說的理解不再完全是娛樂性的，許多讀者發現了偵探小說體現的新意識形態，把偵探小說當作啓蒙讀物閱讀，當時有作家做過偵探小說讀者調查：“訪諸一般讀偵探者，則曰：偵探手段之敏捷也，思想之神奇也，科學之精進也，吾國之昏聩官糊塗官所夢想不到者也，吾讀之，聊以快吾心。或又曰：吾國無偵探之學，無偵探之役，譯此者正以輸入文明，而吾國之官吏徒以意氣用事，刑訊是尚，語以偵探，彼且瞠目結舌，不解云何，彼輩既不解讀此，豈吾輩亦彼輩若耶”^{*11}。當時社會上的讀者、譯者把偵探小說與西方思想、科學、法制社會、輸入文明聯系起來，這大概是中國近代接受偵探小說的一大原因。

頗有意思的是：調查者吳趼人的民族自尊心太強了，並沒有看到偵探小說與新意識形態的關係，他堅決反對讀者的這些看法。由於看不到偵探小說蘊藏的新意識形態，

他認為西方偵探小說與中國公案小說並沒有什麼不同。因此吳趼人不服氣西方偵探小說的暢銷，用中國的公案題材創作《中國偵探案》，寫成后自以為不比西方偵探小說差，結果却失敗了。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畢竟是兩類小說，《中國偵探案》不具有新型的意識形態，不能得到市民和新型知識分子的認同，故事情節也比偵探小說差得太多，其影響遠遠不如西方偵探小說，可以說失敗是必然的。

對於新型的讀者來說，偵探小說就成了新意識形態的傳播者。人權和科學這兩大觀念在偵探小說中體現出來，受到當時讀者的重視。偵探小說尋求的是法律的公正，而法律的公正只有在法制社會才有可能。因此面對西方偵探小說，人們開始反思中國的法制和人權，並且希望用偵探小說來改造中國社會。吳趼人的好朋友翻譯家周桂笙就發現：“蓋吾國刑律訟獄，大異泰西各國，偵探之說，實未嘗夢見。互市以來，外人伸張治外法權於租界，設立警察，亦有報探名目，然學無專門，徒為狐鼠城社。會審之案，又復瞻徇顧忌。加以時間有限。研究無心，至於內地讞案，動以刑求，暗無天日者，更不必論。如是，復安用偵探之勞其心血哉！至若泰西各國，最尊人權，涉訟者例得請人為弁護。故苟非證據確鑿，不能妄入人罪。此偵探學之作用所由廣也。而其人又皆深思好學之士，非徒一盜竊充僕役，無賴當公差者，所可同日而語”^{*12}。著名翻譯家林紓面對西方偵探小說也產生反思：“中國之鞫獄所以遠遜於歐西者，弊不在於貪黷而濫刑，求民隱於三木之下；弊在無律師為之弁護，無包探為之詢偵。每有疑獄，動致牽綴無辜，至於瘐死，而獄仍不決。”從制度上的思考體現了他對人權的維護，因此他對利用偵探小說改變中國社會，建立法制含有很大的期望：“近年讀上海諸君子所譯包探案，則大喜，驚贊其用心之仁。果使此書風行，俾朝之司刑讞者，知變計而用律師包探，且廣立學堂以毓律師包探之材，則人人將求致其名譽。既享名譽，又多得錢，孰則甘為不肖者！下民既免訟師及吏役之患，或重睹清明之天日，則小說之功寧不偉哉！”^{*13} 這是說的人權，用偵探小說可以啟發讀者的人權意識，學習西方，將中國的專制社會建成法制社會。

偵探作為一種現代社會的破案英雄，他們注重實地調查，強調細致觀察，應用物理化學等科學知識來研究案情，尋找證據，運用心理學和歸納、分析、推理的邏輯學來判斷事實，這種崇尚智慧，重視證據的態度，實事求是的取證手段，嚴密周全的邏輯推理，都體現了一種現代科學精神，這種現代科學精神正是當時中國所缺乏的。所以劉半農在翻譯福爾摩斯探案時主張“彼柯南道爾抱啟發民智之宏願，欲使偵探界上大放光明”^{*14}。把柯南道爾作為啟蒙小說家。中國現代最著名的偵探小說作家程小青就認為“偵探小說的質料，側重於科學化的，可以擴展人們的理智，培養人們的觀

察，又可增進人們的社會經驗”^{*15}。他甚至於“承認偵探小說是一種化裝的通俗科學教科書，除了文藝的欣賞之外，還具有喚醒好奇和啓發理智的作用”^{*16}。把小說作為“教科書”是晚清啓蒙主義作家典型的看法，程小青一直到1933年還依然把偵探小說作為“一種化裝的通俗科學教科書”，可見從近代以來偵探小說與科學觀念的聯系在他腦子里已經根深蒂固。

由此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偵探小說不能直接從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中產生，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不具備新型的意識形態，中國當時也不具備偵探小說需要的社會環境，所以中國自身的小說傳統無法生長出現代偵探小說，偵探小說在中國的問世只能依靠翻譯外國的偵探小說，后來的創作也只有模倣外國的偵探小說。

正因為偵探小說進入中國的時候，是與新意識形態連接在一起，被讀者看作介紹西方現代思想的通俗讀物，有助於人權思想和科學思想的普及；因此，它與當時中國用小說啓蒙的小說潮流緊密結合在一起，從而也就大大擴大了它的社會需求。當時的啓蒙小說雜誌往往都刊載偵探小說，這樣也很容易造成中國讀者的誤解，把偵探小說當作啓蒙讀物。然而，正因為這種誤讀，對偵探小說也就出現了雙重需求，讀者的娛樂需求和啓蒙需求；偵探小說也就融入了當時啓蒙讀物的翻譯出版潮流之中，出現了驚人的數量增長，在通俗小說中獨占鰲頭。但是對偵探小說的誤讀不大可能長期化，五四以後，偵探小說仍在翻譯，但是把它作為輸入西方文明的議論就少了。這時對於讀者來說，啓蒙需求不再大量存在，就只剩下娛樂需求，失去了社會的啓蒙需求，偵探小說在通俗文學中所占的比例，也就大大降低了。

因此，中國的偵探小說雖然很早就開始翻譯，但是自己創作發生在中國自己土地上象樣的偵探小說，却要推遲很長時間。清朝末年雖然也有創作，如吳趸人的《中國偵探案》，但是那其實是公案小說的翻版。當時小說雜誌如《月月小說》、《新小說叢》等所刊載的偵探小說所寫發生在中國的探案大部分類似公案小說，因為當時有許多翻譯小說並不標明是翻譯，所以有時很難確定是創作還是翻譯。但是那些象偵探樣子的小說大部分場景都是在外國發生的，估計都是編譯性質的。一直到民國初年，中國作家自己創作的場景發生在中國的偵探小說才大量問世了。這與民國建立，中國自己的意識形態觀念的改變和法制建設的健全有關。

偵探小說在近代的大量輸入，對當時的中國文學曾經產生過怎樣的影響呢？

科學思想的進入是中國近代現實主義成為文學主流的主要原因，有了“科學”的觀念，才有了“客觀”描寫、“忠實於現實”、“寫本質”的現實主義文學認識。偵探小說不是現實主義小說，但是它對於現實主義在中國的確立也起過作用。

偵探小說是編故事的，但是它提供了一種理想，一種虛構，當時人並不把它當作紀實小說，不看作是破案的實錄。林紓稱偵探小說“以理想之學，足發人神智耳”^{*17}。這種“理想”包含了雙重含義：一是指輸入西方文明，建立法制社會的理想；一是指偵探小說的虛構。后者如吳趸人所說：“吾讀譯本偵探案，吾叩之譯偵探案者，知彼所謂偵探案，非盡紀實也，理想實居多數焉”^{*18}。但是偵探小說的虛構又必須符合事實發展的邏輯，它是一種具有嚴格現實性的小說，破案過程必須經得起現實邏輯的推敲，否則將大大影響它的效果。因此，西方偵探小說就引起中國人對自己小說創作的反思：“中國人之作小說也，有一大病焉，曰不合情理。其中所敘之事，讀之未嘗不新奇可喜，而案之實際，則無一能合者。不獨說鬼談神處為然，即敘述人事處，亦強半如是也。偵探小說，為心思最細密，又須處處案切實際之作，其不能出現於中國，無足怪矣。”“中國人之著述，有一大病焉，曰：凡事皆凌虛，而不能征實。如《水滸傳》，寫武松打虎，乃按虎於地而打之。夫虎為軟骨動物，與貓同，豈有按之於地，爪足遂不能動，只能掘地成坎之理？諸如此類，不合情理之事，殆於無書不然，欲舉之，亦不勝枚舉也”^{*19}。“此真中國小說之大病也。欲藥此病，莫如進之以偵探小說。蓋偵探小說，事事須著實，處處須周密，斷不容向壁虛造也（如述暗殺案，凶手如何殺人，屍體情形如何，皆須合於情理，不能向壁虛造。偵探後來破獲此案，亦須專恃人事，不能如《西遊記》到無可如何時，即請出如來觀音來解難也）”^{*20}。用偵探小說忠實於現實的邏輯性，來治療中國古代小說隨意亂寫，違背現實生活邏輯的毛病。馬克思曾經說過：歷史常常會帶來誤會，你想走入這個房間，結果却走進另一個房間。以編造偵探故事供人娛樂的偵探小說，却因為它是現代社會的產物，它對理性和科學的運用，它必須合乎生活的邏輯，成為中國弘揚現實主義文學的助手，推動了當時人們對現實主義文學的理解。對於偵探小說在中國近代所起的作用，以往的文學史基本上是忽視的。從比較文學的角度說：或許在東亞對西方偵探小說的接受上，中國也是一個特例，值得好好總結。

四

作者介紹：袁進，上海大學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兼職研究員。

【注】

1) 12) 周桂笙《歇洛克復生偵探案》弁言，《新民叢報》第55號，1904年出版。

- 2) 成之《小說叢話》，《中華小說界》第5期，1913年出版。
- 3) 覺我《第一百十三案》贅語，《小說林》第一期，1907年出版。
- 4) 覺我《余之小說觀》，《小說林》第九期，1908年。
- 5) 阿英《晚清小說史》第186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年版。
- 6)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第7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 7) 《新民叢報》第十四號，1902年。
- 8) 梁啟超《新中國未來記》緒言，《新小說》第一號，1902年。
- 9) 觚庵《觚庵漫筆》，《小說林》第七期，1907年。
- 10) 《小說叢話》定一，《新小說》第十三號，1905年。
- 11) 18) 吳趸人《中國偵探案》弁言，上海廣智書局1906年出版。
- 13) 林紓《神樞鬼藏錄》序，《林琴南書話》第55頁，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 14) 半農《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跋，《福爾摩斯偵探案全集》，中華書局1916年版。
- 15) 程小青《談偵探小說》，《紅玫瑰》第五卷第12期。
- 16) 程小青《偵探小說的多方面》，《霍桑探案》第2集，上海文華美術圖書公司1933年版。
- 17) 林紓《歇洛克奇案開場》序，《歇洛克奇案開場》，商務印書館1908年版。
- 19) 管達如《說小說》，《小說月報》第三卷第7期。
- 20) 成之《小說叢話》，《中華小說界》第一年第5期。

(YUAN Jin)